证券代码:600751　　证券简称:天津海运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津海运
股票代码:60075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528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2层01单元
签署日期:2014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运”)拥有权益的股权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津海运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天津海运、公司	指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上银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持股变动	指	根据《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天津海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371,110,033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天津海运总股份的12.80%的行为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认购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天津海运签署的《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528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2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金煜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31000000012038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3年8月30日至不约定期限
税务登记证号码	310115076485219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0%股权;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联系电话	(021)60232799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任职
金　煜	无	男	中国	上海	否	董事长
李建国	无	男	中国	上海	否	董事
李永飞	无	男	中国	上海	否	董事、总经理
高　坚	无	男	中国	北京	否	独立董事
傅建华	无	男	中国	上海	否	独立董事
李德峰	无	男	中国	北京	否	独立董事
杨鸿雁	无	女	中国	北京	否	监事
孙俊华	无	男	中国	上海	否	职工监事
王宏磊	无	男	中国	上海	否	督察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43%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天津海运非公开发行股份,对天津海运进行财务投资。天津海运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购建10 艘VLCC 油轮、4 艘LNG 船,公司的业务范围将增加油轮运输业务及LNG 运输业务,投资方向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非公开发行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水平,培育利润增长点,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也将从中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回报。

二、信息义务披露人未来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其在天津海运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具体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天津海运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天津海运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上银基金财富12号资产管理计划与上银基金财富1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认购天津海运本次非公开发行371,110,033股股票,占天津海运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12.80%。

(一)取得本次发行新股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天津海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3.4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为天津海运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支付任何权益分派、分红、股权激励行权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将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则每股认购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1. 支付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经天津海运股东大会批准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

2. 支付方式:认购协议生效后,乙方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银河证券发出的缴款通知规定的支付时间,向银河证券指定的账户支付约定的认购款项。

(三)股份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取得的新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有关锁定期安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本次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任何其他转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与天津海运的重大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天津海运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天津海运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认股协议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时间:2014年12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津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八层
股票简称	天津海运	股票代码	600751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52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371,110,033股 变动数量:371,110,033股	持股比例:12.80% 变动比例:12.8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津海运
股票代码:600751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益谦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层
股权变动性质: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天津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津海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国华人寿、国华人寿	指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海运、公司、上市公司	指	天津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国华人寿通过认购天津海运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A股的行为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天津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天津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层
注册资本:28亿元
法定代表人:刘益谦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000000093588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民营)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至不约定期限
组织机构代码:66783228-6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043667832286
股东名称:上海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合邦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日兴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凯益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博永伦科技有限公司、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层
邮编:20012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介绍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刘益谦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付永进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张建华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胡建军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王晓川	董事	男	美国	中国	是
陈琛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况志勇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冯大安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王淑美	独立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张晓岚	独立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陈佳	监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戴祥研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赵岩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信息披露人除持有天津海运股份外,还持有以下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

信息披露人自有账户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持有天齐锂业 (股票代码002466)股份,占比5.33%。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天津海运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是基于对上市公司经营理念、发展战略的认同,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看好,从而进行的一项投资行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天津海运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华人寿不持有天津海运股份。

天津海运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国华人寿持有天津海运419,030,100股股份,发行后占天津海运已发行A股股本的14.45%。

国华人寿使用自有账户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认购天津海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

国华人寿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拟认购天津海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中的419,030,100股。

三、《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国华人寿与天津海运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甲方: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认购股份的数量、比例、股份性质

国华人寿认购天津海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419,030,100股A股股份,占天津海运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14.45%。

3、认购价格及对价支付方式

国华人寿认购天津海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5.98元,认购股权款为2,505,799,998.00元,国华人寿以现金方式支付。

4、协议签订时间

《股权认购协议》签订时间为2014年【12】月【23】日。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获得的股份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国华人寿本次认购获得的天津海运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天津海运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天津海运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2-58679088　　。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803
股票简称	天津海运	股票代码	60075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发行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419,030,100股 变动数量:419,030,100股	持股比例:14.45%(发行后) 变动比例14.4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没有纳入计划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益谦
日期:2014年12月30日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津海运
股票代码:600751
信息披露义务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1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第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资产管理计划富春121号、德邦惠芯2号、玉泉132号(以下简称“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在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财通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海运、上市公司	指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第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无特别说明时)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概述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1楼
法定代表人:	阮琪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营业执照号:	310000000105579
税务登记号:	310109577433812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1日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股东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0%;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0%;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财通基金目前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在公司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阮琪	男	董事长	中国	杭州	否
刘未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骆旭升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吴梦根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朱颖	女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姚先国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朱洪超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黄惠	女	督察长	中国	上海	否
王家俊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杨铁军	男	监事	中国	上海	否

三、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除持有天津海运已发行5%以上股份外,信息披露人还持有龙泉股份(股票代码:002671)、天目药业(股票代码:600671)、现代制药(战略投资,股票代码:600420)、北京城建(股票代码:600266)、迪马股份(股票代码:600565)、同达创业(战略投资,股票代码:600647)、云南城投(战略投资,股票代码:600239)、精工钢构(股票代码:600496)、象屿股份(股票代码:600057)、重庆港九(股票代码:600279)、吉林化纤(战略投资,股票代码:000420)、翠微股份(股票代码:603123)已发行的5%以上股份。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富春121号、德邦惠芯2号、玉泉132号基于对天津海运企业价值分析与前景的预测,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股目的是为了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为旗下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创造收益。

二、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天津海运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未持有天津海运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天津海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已于2014年 9月17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10 月16 日出具《关于核准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75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一)取得本次发行新股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认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天津海运本次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发行价格底价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平均成交价格的90%,即3.48元/股。

2013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3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申购簿记结果,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5.98元/股。

本次认购,信息披露义务人获配263,451,840股,认购金额为　　1,575,442,003.20 元。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天津海运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天津海运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天津海运权益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0	0	263,451,840	9.09%

(二)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信息披露人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三)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天津海运非公开发行股份已履行必要批准程序。

(四)转让限制或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认购的天津海运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与天津海运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与天津海运最近一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交易,亦无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四、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拥有权益的天津海运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 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天津海运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阮琪
日期:2014年12月3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天津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八层
股票简称	天津海运	股票代码	60075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803
股票简称	天津海运	股票代码	60075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大厦11层9、11、12单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351,090,301股(限售流通股) 变动比例:12.11%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在此前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制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雷杰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股票简称:天津海运、天海B　　编号:临2014-063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发行数量:2,006,688,963股

本次发行价格:5.98元/股

2、认购对象的股份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1,110,033	12
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19,030,100	12
3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1,090,301	12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3,451,840	12
5	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602,006,689	36
合计		2,006,688,963	-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向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7年12月30日;向其他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及核准情况

2013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3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4年9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14年10月16日, 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7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48,275,900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2,006,688,963股

3、发行价格:5.98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11,999,999,998.74元

5、募集资金净额:11,774,085,031.03元

6、发行费用:225,914,967.71元

7、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验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841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4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牵头主承销商(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公司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的结论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牵头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申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并且也不存在受上述机构和人员及其关联方的委托以专户/资管产品等方式参与本次申购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前述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办法》及《核准批复》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对本次发行的相关要求,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以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书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确定为: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月)	预计上市时间
1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1,110,033	12个月	2015年12月30日
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19,030,100	12个月	2015年12月30日
3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1,090,301	12个月	2015年12月30日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3,451,840	12个月	2015年12月30日
5	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602,006,689	36个月	2017年12月30日
合计		2,006,688,963	-	-

(二)发行对象情况,包括发行对象的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

1、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384室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玗

经营范围:国内货运代理服务,仓储、装卸搬运,商务咨询,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528室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金煜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